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37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聘任情况

1. 经董事长张正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杜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经总经理杜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侯名强先生、陈毅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 经董事长张正展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延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持续推进依法合规治企，构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上述人员。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正常履行董事会换届程序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杜昕先生

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勇先生、侯名强先生、陈毅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利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副总经理侯名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2,000股（其中普通账户持股6,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6,000股，均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买入持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杜 昕：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碳钢薄板厂厂长，钢铁研究院碳钢板带研究所所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嘉利华公司及合肥嘉利诚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续聘为公司总经理。

王 勇：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侯名强：男，1974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处长，酒钢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毅琳：男，1966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选烧厂厂长、粉矿悬浮磁化焙烧选矿改造工程项目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赵利军：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于2019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酒钢集团价税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处处长、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徐 强：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律师。曾任酒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酒钢集团审计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孙延锋：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于2017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处报表主管、税收主管、经费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业务室经理等职务。